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4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翔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李正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貳拾參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翔瑞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，以被告李正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，惟被告借款僅繳款至109年11月12日，寬限期過後即未依約繳款，目前本債務尚欠本金47萬5023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李正得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之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

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已請求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核減至如主文所示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5180元
合　　計　　5180元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47萬5023元	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